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对相关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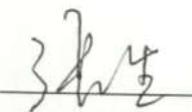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3月22日，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刚 (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刚（独立董事）：\_\_\_\_\_

张生（独立董事）：\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